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潮工信函〔2022〕67号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 申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凤泉湖高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申报的通知》（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22〕14号）要求，请认真组织2022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申报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方式、申报条件、支持方式、有关要求按照《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〔2022〕14号》文件规定严格执行。

二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入库

1.请各牵头单位认真阅读《实施细则》和《行业指南》，确认申报资格及试点任务要求，选择试点行业领域和试点起步区域，按要求开展深调研，并制定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方案，形成《申报书》和《调研报告》（模板详见附件3、4），加盖公章后一并提交至试点起步区域基层人民政府。对于有意向在特色专项领域开展试点的牵头单位，可按照《行业指南》要求提交特色专项领域试点方案，同

步申请开展专项试点。

2. 请各基层人民政府对牵头单位及申报材料进行审核，将《申报书》、《调研报告》（一式四份）加盖基层人民政府公章后连同书面推荐函于2022年6月23日前一并提交至市工信局备案（数字产业科），以便汇总上报省工信厅。

3. 省工信厅将组织评审并公示培育入库项目名单，试点培育期自公示之日起一年内。

（二）开展试点认定。

列入培育库的试点牵头单位，应按照《实施细则》要求，聚焦试点行业领域和试点起步区域深入实施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，并完成培育期任务目标。培育期满1年，省工信厅将针对培育入库项目开展评估，评估合格的，予以试点认定。

附件：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2年产业集群数字化转型试点项目培育入库申报的通知

潮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2022年4月29日



（数字产业科电子邮箱：cz2120329@126.com）